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士銘

電話：05-3620123#8481

電子信箱：t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295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29548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9548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295488_ATTACH3.ods、
376500000A_1090295488_ATTACH4.ods、376500000A_1090295488_ATTACH5.ods）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，於110年1月25日前回復辦理公職人員迴避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12月3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3988號函及法務部109年12月25日法授廉利字第10905009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（即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。」予以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「109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彙報格式(如附件1)」、「109年度各機關公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件數統計表(如附件2)」及「108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件數統計表(如附件3)」格式填報，填寫方式請見表格內說明，並於110年1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：ten@mail.cyhg.gov.tw，郵件標題開頭請以「<單位名稱>_迴避情形」為名(免備文，無公職人員迴避案件者亦請回復)，毋須區分法務部或監察院管轄，由本府政風處一併彙整，再分別彙報予法務部及線上彙報予監察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文化基金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